柳北区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发放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55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20〕4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切实提高班主任工作待遇，激发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学校所在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切实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二、发放原则

1.以岗定补，按月发放。实行岗位补助，在岗享受，离岗取消。

2.公开公正，阳光操作。坚持实名制管理，公开发放范围、对象、条件、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三、发放标准及时间

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全年按10个月计算，各校根据班级数30%评出优秀班主任，每人每月500元；70%为合格班主任，每人每月300元，从2020年9月1日起计发。

四、工作程序

**1.确认发放对象。**区教育局按照基础教育统计班级数和班主任1:1的比例确定发放对象人数。

**2.审核发放。**由区教育局核算下拨资金到相关学校，再由学校将津贴发放到享受补助班主任个人，每学期末发放一次。

**3.公示。**发放班主任津贴情况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工作程序、环节公开透明，阳光运行，全程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五、有关问题的规定

班主任津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其他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柳北区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发放指导意见

柳北区教育局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柳北区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发放指导意见**

根据《柳北区中小学校班主任津贴发放方案（试行）》精神，为激发班主任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明确班主任工作的岗位职责，切实提高班主任工作待遇，现结合城区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1. 班主任应挑选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思想好、作风好的教师担任，能认真履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具有一定教学水平、管理学生经验和组织能力。
2. 班主任津贴实行岗位补助，在岗享受，离岗取消。
3. 优秀班主任每人每月500元，合格班主任每人每月300元，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学期末一次性发放。
4. 学校要根据柳北区教育局每学年初核算的班级数以及30%比例的优秀班主任数，结合学校实际，确定每月优秀班主任和合格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对象。
5. 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学校要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班主任津贴发放工作。每学期末核定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然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后报送柳北区教育局审核发放到享受津贴的班主任个人。
6. 班主任津贴要能体现履行岗位职责，各学校在核定班主任津贴时，应适当考虑班主任的出勤情况。班主任因故请假，学校没有安排临时替代班主任的，可足额计发；请假时间较长，学校安排了替代班主任的，应将津贴计发给替代的班主任。原班主任和替代班主任累积金额不能超出区教育局的核定数，具体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7. 班主任若有违反相关教育法规、政策，从事有偿家教并经查实的，取消当年班主任津贴，若已核发的要进行追缴或补扣。受党政处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相冲突的按照上级政策调整执行，今后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